

105B-0715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793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回收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  
美芙絲特"可吸收聚對二氧環己酮縫合線(衛署醫器輸字第  
025035號)」藥物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  
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9日部授食字第1051603129B號公告辦理。
  - 二、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請貴公會惠予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2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梁林明

051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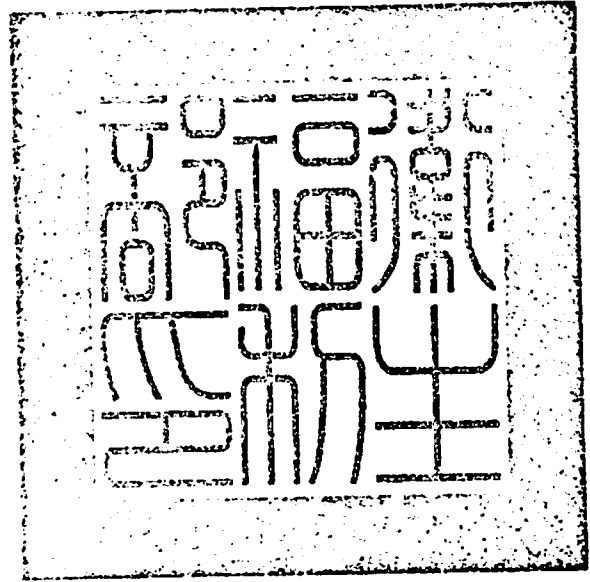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60312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回收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康公司)衛署醫器輸字第025035號「“美芙絲特”可吸收聚對二氧環己酮縫合線」許可證市售產品與庫存品。

依據：藥事法80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本部業於105年4月29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603129A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
- 二、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辦理。另製造、輸入業者回收旨揭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副本：臺灣外科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

# 部長蔣丙煌

機關收文 105/05/02



1050793882

裝  
訂  
線